

財團法人臺北市天美慈善基金會 函

會址：106 台北市永康街 75 巷 8 號

承辦人：陳志揚

電話：(02)2391-9197

受文者：台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天美字第 00038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1.天美慈善基金會 107 學年度新民助學獎學金申請辦法
- 2.天美慈善基金會 107 學年度出國參訪獎學金申請辦法
- 3.天美慈善基金會 107 學年度新民助學獎學金暨出國參訪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 檢送天美慈善基金會 107 學年度新民助學獎學金及出國參訪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勉勵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激發其向上精神，今年首次提供 貴校清寒學生『天美慈善基金會新民助學獎學金及出國參訪獎學金』。
- 二、本年度申請辦法及表格詳見附件。煩請 貴校於截止日後，備妥學生申請資料寄至本會。

正本：台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會

董事長 蔡秀娟

